

##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00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全军先生主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

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1、同意佳明环保北京分公司租用王全军及方杨之子王佳明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1804 其中 110m<sup>2</sup>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22.0825 万元。2、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方佳欣租用王全军及方杨之子王佳明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1804 其中 228.76m<sup>2</sup>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45.92357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全军、关联董事方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章程》第 121 条修订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至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佳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拆出资金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00%。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以及利息 75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盛司光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全军、关联董事方杨、关联董事盛司光回避表决，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原件。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